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14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沈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8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楚、材料不齐全，本机关发出补正通知书后于 7 月 31 日收到经补正的复议申请材料，当日决定受理。8 月 9 日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存在故意隐藏证据，包庇涉案人员的问题。故请求撤销该《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至其下属莘光派出所报案称，同年 2 月 19 日，第三人作为证人至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时存在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其于当日决定立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进行调查询问。6 月 13 日，其经审批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7 月 13 日，其认定第三人提供虚假证言影响行政机关依法办案的违法事实，因证据不足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书》。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的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不予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存在故意隐瞒证据,包庇涉案人员的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经延期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通过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提供虚假证言影响行政机关依法办案的违法行为。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

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8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6日